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62 號

聲 請 人 邵秋榮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,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不分情節輕重,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,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- (一)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 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自不得以之 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,於法不合,且其 情形不得補正,應不受理。

- 三、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抵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(二)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,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,自不得據以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,於法不合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, 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